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3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392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经研究，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92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珠（三角）（粤）东沿海快速通道汕尾市区至陆丰段及海丰（支线）新建工程（省道S510陆丰至海丰段新建工程）长约39公里，是汕尾市往粤东及粤北地区辐射主要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成以后，将连通汕尾、陆丰、海丰三地，形成快速路网体系，并将会大幅缓解G324线的通行压力，保障国道安全畅通，对汕尾市以及周边等海陆丰革命老区经济发展将会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二、我厅建议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将该项目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我厅将按照海陆丰革命老区省道补助标准予以积极支持。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孙宇强，电话：020-8382592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